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8號

原告 劉吉凱

被告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解散）

0000000000000000

胡湘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加班費共739,4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核定聲明(一)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又原告未呈報確認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原告未表明確認僱傭關係之期間，故推定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應以5年為計算基準，次按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7萬元，是本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20萬元【計算式：7萬元×12月×5年＝420萬元】；(二)原告請求給付加班費之金額為739,450元。兩項請求權系主張不同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即核定為493萬945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906元，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

01 二，故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635元【計算式：4萬9906元
02 $\times 1/3 = 1$ 萬6635元】。

03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
04 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
05 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法
06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07 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
08 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
09 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
10 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
11 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
12 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於
13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再公司之清
14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
15 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16 經查，被告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3年5月17日間經主
17 管機關解散（113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33055719號），
18 原告應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卡、公司章程、股
19 東（會）決議、廢止前之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
20 勿省略），並具狀補正以被告公司之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金秋伶